证券代码: 832430

证券简称:中凯股份

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七楼会议室(4)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屠瑜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683,0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856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王一帆因事缺席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回顾 2021 年董事会工作,董事会各项决策的执行与落实,全力支持经营管理层的经营管理工作,改进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认真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;总结了 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,决策议案及议案内容,股东大会召开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;制定 2022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和奋斗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<u>23</u>, 683, 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回顾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和监督事项,介绍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合法、合规性,公司经营情况,财务监督等方面履职情况,发表意见和建议。并就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做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<u>23</u>, 683, 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2]215Z0124 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,列举主要财务指标和股东权益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<u>23</u>, 683, 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以 2021 年为预算编制基础,由总经理提出,财务主要负责,各部门参与, 共同编制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目标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<u>21,566,250</u>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6%;反对股数 <u>2,116,800</u>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4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2]215Z01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定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83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 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要求,编制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,对公司商业模式、重点财务指标、经营情况、风险控制、未来发展、股权三会一层公司治理、财务报告等进行完整的阐述,向投资人及报告使用人提供了较为完整的信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83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,勤勉尽责,为

公司规范经营管理,促进发展,提出了好的建议。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,聘期一年,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83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修改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《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683,0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倪海忠 吴培华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> 浙江中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